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李航赛、李松松、唐军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：00-11：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拆借资金 1900 万，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从借款日起 2 年内还清本金和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应国京、胡小莉、胡小龙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由于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